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3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顾挺先生；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；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2,520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98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95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7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股东指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,0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74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239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7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

数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50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6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6.2392%；反对 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.76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范玉婷律师、侯珊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协昌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6 日